

滨海县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JZCG-G2025-0016

甲方：（买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1.2 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滨海县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等相关的工作。

1.5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本项目采购文件；（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范围

潘介忠

3.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滨海县人民医院现需对互联网医院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突破单一复诊功能限制，构建集在线复诊、专属健康咨询、检验检查申请、电子住院证、历史病历查阅、药品说明查询、候诊管理、云支付、药品订单追踪、处方审核、电子签名、数据驾驶舱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负责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接入及相关接口费用。

3.2 服务标准：合格。

3.3 服务地点：滨海县人民医院。

3.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调研、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经验收合格后维保期 2 年。

3.5 乙方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指派 张冠军 同志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负责本项目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圆整（146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第五条 付款

5.1 付款方式：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即兑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

5.2 软件正式上线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软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维保期满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该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付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甲方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在签订合同前 15 日内提供银行保函，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预付款，付款方式调整为软件正式上线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软件经

张冠军

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维保期满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如有扣款，扣除后不再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必须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索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至质保期满，保函开具行必须为甲方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按上述要求交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6.2 乙方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乙方可享受政府履约保证金减免政策（减免 50%）（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投标人或供应商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6.3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违约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维保期满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谭 杰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第七条 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所有权和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验收标准

10.1 软件交付、安装、调试与培训：

10.1.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将应用软件送达指定使用单位和场地。

10.1.2 乙方负责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10.1.3 乙方应对相关使用单位及管理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10.2 试运行与验收申请：

10.2.1 乙方完成全部应用软件交货、安装调试，并确保系统顺利试运行满 1 个月后。

10.2.2 乙方需取得甲方出具的试运行合格书面报告。

谭小忠

10.2.3 乙方应提交所有相关产品文件材料。

10.2.4 满足以上条件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及付款申请。

10.2.5 甲方无合理理由，应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系统进行验收确认。

第十一条 考核管理办法及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确保信息系统按时上线。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上线延期或短期无法上线，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11.2 乙方应确保系统所有业务功能实现并符合业务需求。甲方将验证功能之间的交互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逻辑错误，以及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若出现功能不可用且影响临床使用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

11.3 乙方应确保系统的响应时间、并发处理能力等性能指标符合要求。若系统无法在高并发场景下稳定运行，或频繁出现 CPU、内存、磁盘等满负荷运行导致系统死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11.4 乙方应确保系统不存在安全漏洞（如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XSS）等），并完善身份认证和授权机制，确保只有授权用户可访问系统资源。同时，乙方应确保系统数据加密和传输安全，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或篡改。若因系统安全问题导致严重故障、信息泄露或被上级通报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

11.5 乙方在系统上线期间应确保所有相关人员 7×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并解决院方提出的问题。若乙方在 48 小时内未能及时响应院方需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11.6 所有违约金均在甲方付款时从乙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

潘自忠

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不成功，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第十四条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4.1.1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14.1.2 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质量评估，结果不合格的。

14.1.3 若遇市以上党政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需要终止或调整合同。

14.2 因解除而终止

14.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

谭自忠

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4.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变更指示

15.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15.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律解释。

第十八条 语言与计量单位

18.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8.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第十九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二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20.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0.2 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第二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谭行忠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维保期满后，乙方必须继续提供原厂维保服务，维保服务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 5%。

22.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22.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交易中心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楊華

譚平忠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7 日



蓋章